

From: "HKJunkCall.com" [REDACTED]
To: panel_itb <panel_itb@legco.gov.hk>, [REDACTED]

Date: Friday, April 06, 2018 12:50PM

Subject: 對立法會CB(4)835/17-18(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有關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公眾諮詢報告提供的文件作出回應

對立法會CB(4)835/17-18(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有關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公眾諮詢報告提供的文件作出回應

1. 本人是HKJunkCall 網站管理員胡文翰，網站由2010年起透過開放資料庫，收集使用者主動回報數據進行大數據分析，多年來充份掌握香港市民在使用電話時收到的各種騷擾情況。當中包括電話推銷騷擾、各種不良銷售手法及電話騙案。

對文件回應

2. 本人相當歡迎政府建議設立拒收清單，是很好的一步，也歡迎交給私隱署管理和執法，唯法例是否追究最終得益人/公司或委託人/公司將會是最大關鍵，如不追究，參考歐美的經驗，可預期所有推銷電話變成跨境推銷電話，使法例形同虛設。

3. 文件提及需要定義推銷行為，但也要提防自稱招募神秘顧客、自稱中獎通知、自稱問卷調查甚至假冒招聘的推銷手法，除了要考慮這類手法的存在，也要考慮定義推銷行為後，使公司以不尋常方式接觸市民以推廣業務，而影響了其他公司或機構的正常運作。

4. 行業自我規管，如果行業和政府認為有成效，便繼續吧，反正市民不會見到成效，首先，市民不會知道那些電話遵守守則，第二，市民預到有問題的來電，也不知要向那裡投訴。不遵守守則有何後果？不參與又如何，這些都是行業自我規管一直以來的問題。

5. 相當歡迎政府出錢對各APP進行認證，但希望要清楚認證要求，私隱嘅嘢有時幾灰色地帶，IP Address 算唔算私隱？沒有個人資料的應用行為算唔算私隱，搜尋記錄算唔算私隱等等，以上一些資料對運算的準確性是有重要的角色，如果不能使用，將可能影響資料準確性。另外亦希望政府各部門可就有關認證進行公眾宣傳。希望制定措施時可與開發者及相關持份者多作諮詢。

以上為本人的意見，如有不足之處，歡迎聯絡本人，本人亦期望更多機會參與相關題目討論提供意見。以上內容可由立法會秘書處公開讓傳媒及公眾閱覽，並上載至立法會網頁。

HKJunkCall 管理員 胡文翰

Tel: [REDACTED]

副本:

莫乃光議員 [REDACTED]